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IU SUNG FONG (中文名：趙崇晃，香港籍)

選任辯護人 黃一鳴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主文「未遂」二字記載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」之未遂部分與理由不合，係顯然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補充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